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所述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戴祖璽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2d.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重選郭琳廣，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g.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i.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a.	全面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b.	全面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5c.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全權。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若 閣下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劃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在董事會要求下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其中一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寫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